

中共贵州民族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104号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关于同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选举党委委员的批复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你委关于选举党委委员的报告已收悉，经组织部审查，学校党委研究：

一、同意你委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共贵州民族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同意你委提出的党委委员名额和等额选举方式；

三、同意吕丹、刘媛、杨洋、袁鹰、陶媛5名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为党委委员候选人。

请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13日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